

S

007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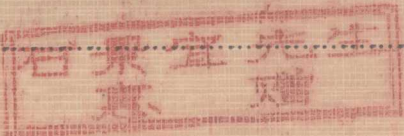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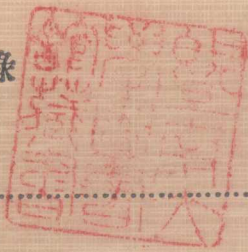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四本

第三分

目錄

史記斟證卷六十八.....	王叔岷
史記斟證卷六十九.....	王叔岷
羅聘與其鬼趣圖.....	莊申
附載：	
戰國道家.....	陳榮捷
戰國時代的名家.....	王夢鷗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中華民國 臺北

C 5
44.3
791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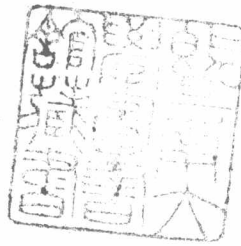
007130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四本

第三分



S9004835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四本

第三分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拾元正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興臺印刷廠 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代售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四十四本

第三分

目錄

史記斟證卷六十八	王叔岷	339—364
史記斟證卷六十九	王叔岷	365—402
羅聘與其鬼趣圖	莊申	403—434
附載：		
戰國道家	陳榮捷	435—498
戰國時代的名家	王夢鷗	499—540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中華民國 臺北

史記斟證卷六十八

商君列傳第八

王叔岷

商君者，衛之諸庶孽子也。

王氏雜誌所據本孽下有公字，云：『公字後人所加，玉藻：「公子曰臣孽。」是「公子」即爲「孽子。」既言「諸庶孽子，」則無庸更言「公子，」呂不韋傳曰：「子楚，秦諸庶孽孫。」亦不言「諸庶孽公孫」也。文選西征賦、長笛賦注，引此皆無公字。』

考證：各本孽下有公字，今從楓山、三條本。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孽下皆有公字，蓋涉下文『公孫氏』而衍。世說新語言語篇注引戰國策云：『衛鞅，衛諸庶孽子也。名鞅，姓公孫氏，少好刑名學，爲秦孝公相，封於商。』（今本戰國策無此文，疑所引乃史記文。）孽下無公字，亦可證此文本無公字也。

鞅少好刑名之學。

案韓非子定法篇：『申不害言術，而公孫鞅爲法。術者，因任而授官，循名而責實。操殺生之柄，課羣臣之能者也。此人主之所執也。法者，憲令著於官府，刑罰必於民心，賞存乎慎法，而罰加乎姦令者也。此臣之所師也。』申不害之學，亦主刑名。其刑名之學，爲循名責實之學。公孫鞅刑名之學，則爲信賞必罰之學。二者有別，已詳申不害傳（附見老子韓非列傳）。漢書藝文志：『尸子二十篇。』自注：『名佼，魯人，秦相商君師之。』史公未記商君師。

事魏相公叔痤，

索隱：公叔，氏。痤，名也。痤，音在戈反。

梁氏所據湖本痤作座，云：『索隱：「座，音在戈反。」魏策及呂氏春秋長見作痤，蓋古通用。春秋襄廿六年「宋世子痤，」穀梁作座，魏策、魏世家范痤，漢

書人表作座，六國表「赧王三年，楚景座，」韓世家徐廣作座，隸釋孟郁脩堯廟碑跋云：「广之類多從广也。」』

考證：「座，各本作座，今從殿本。

案帝範務農篇注引事上有始字。景祐本、黃善夫本座並作座。黃本索隱亦作座，與索隱單本合。座乃座之隸省，趙世家已有說。戰國策秦策一高注亦作座。

爲中庶子。

考證：『岡白駒曰：自戰國以來，大夫之家，有中庶子，有舍人。』

案岡說，本通鑑周紀二注。

魏惠王親往問病，

考證：楓山、三條本無親字。

案呂氏春秋、魏策一、通鑑亦皆無親字。

有如不可諱，

案『有如，』複語，有亦如也。魏策作『即不可諱，』秦策注作『若疾不諱，』即與如、若並同義。通鑑『有如』作『如有，』蓋誤以有爲有無字，而妄倒其文耳。越王句踐世家：『有如病，不宿誠，』魏世家：『有如座死，趙不予王地，』又『有如彊秦亦將襲趙之欲，』『有如，』皆複語，與此同例。（參看越世家及魏世家斟證。）

座之中庶子公孫鞅。

索隱：『戰國策云：衛庶子也。』

案魏策作『御庶子。』（考證上文引梁氏有說。）索隱衛字，當從索隱單本及黃善夫本作御，衛乃御之誤。考證本從殿本作衛，疏矣！

願王舉國而聽之。

案呂氏春秋、魏策舉並作以，舉猶以也。下文『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與此相應，舉亦作以，明其義相同。此義前人未發。

王即不聽用鞅，必殺之，無令出境。

吳昌瑩云：即，若也。（經詞衍釋八。）

案秦策注即作若。呂氏春秋、魏策即並作爲，爲亦猶若也。（王氏經傳釋詞二

云：『爲猶如也。』義同。）必猶則也。國語晉語四：『公子（重耳）過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曰：若不禮焉，則請殺之。』（又見呂氏春秋上德篇、晉世家及鄭世家。）彼文之若，此文之即；彼文之則，此文之必，並同義。下文『當殺之，』與此『必殺之』相應，當亦與則同義。呂氏春秋有度篇：『諸能治天下者，固必通乎性命之情。通乎性命之情者，當無私矣。』（據尹仲容校釋本，云：舊本不重『通乎性命之情』六字，據孫人和引書鈔三七補。）當亦猶則也。此義前人未發。

汝可疾去矣！

案通鑑可以必，可與必同義。劉子法術篇：『苟利於人，不必法古；苟周於事，不可循舊。』（今本『苟周』誤『必害。』淮南子汜論篇、文子上義篇『不可』並作『不必。』）必、可互文，可猶必也。此義前人未發。

欲令寡人以國聽公孫鞅也。

案通鑑此下補『既又勸寡人殺之。』七字，文意較完。

將修繆公之業。

案莊子山木篇：『脩先君之業。』

孝公時時睡，弗聽。

考證：楓、三本不重時字，聽作應，御覽亦作應。

案御覽六二三引此作『孝公時睡，弗應。』與楓、三本全合。

子之客妄人耳！

案孟子離婁篇：『此亦妄人也。』魏公子列傳：『公子妄人耳！』

而未用也。

案御覽引用作甚。

汝客善，可與語矣。

案御覽引善作蓋，俗蓋字，屬下讀。惟『汝客善，』與上文『孝公善之』相應，於義爲長。蓋疑善之形誤。

吾說公以霸道，其意欲用之矣。誠復見我，我知之矣。

考證：『王若虛曰：「皇降而帝，帝降而王，名號之異耳。堯、舜揖讓，湯、武征誅，世變之殊耳。若夫其道則未嘗不一，而商鞅乃謂初以帝道，再以王道。魏徵

亦云：『行帝道而帝，行王道而王。』鄭厚又云：「王道備而常德銷。」皆淺陋之見也。」愚按帝之與王，號異聖一，韓昌黎已言之矣。孟子云：「以德行仁者王，以力假仁者霸。」王之與霸，截然有別，不可不知。」

案論衡逢遇篇：『商鞅三說秦孝公，前二說不聽，後一說用者，前二帝、王之論，後一霸者之議也。夫持帝、王之論，說霸者之主，雖精見距。更調霸說，雖聽見受。何則？精遇孝公所不得，聽遇孝公所欲行也。』商鞅實精於霸者之議，宜夫孝公復見與語，數日不厭矣。考證引王說（漳南集辨惑），本梁氏志疑。桓譚新論云：『三皇以道治，五帝以德化，三王由仁義，五霸用權智。無制令刑罰謂之皇，有制令無刑罰謂之帝，賞善誅惡、諸侯朝謂之王，與兵衆、約盟誓謂之霸。』（意林三引。）言皇、帝、王、霸之別甚明，此固非淺陋之見也。

吾說君以帝、王之道比三代。

索隱：說音稅，下同。『比三，』比者頻也。謂頻三見孝公言帝、王之道也。比，音必耳反。

正義：比，必寐反。說者以五帝、三王之事比至孝公，以三代帝、王之道方與。……

考證：楓、三本『帝、王之道比三代，』作『五帝、三王比三。』司馬貞所見之本亦同，故出『比三』二字，解比爲頻。愚按今本得之，比猶竝也，與下文『比德於殷、周』之比同。

案長短經臣行篇注吾上有始字。『帝、王之道比三代，』索隱本無代字，與楓、三本合，然非作『五帝、三王比三』也。正義云云，是所據本『比三』下有代字，『比三代，』與下文『及其身』對言，比猶及也。蓋帝、王之道，須及三代乃可成，即下文所謂『侍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也。疆國之術，則及其身可成耳。如考證說，則『比三代，』謂比擬夏、殷、周三代，與下文『比德於殷、周』相應。又黃善夫本、殿本並無索隱。

安能邑邑待數十百年以成帝王乎？

案御覽引『以成帝王乎？』作『而成王道之業乎？』以、而同義，『王道』當作『帝、王，』與上文相應。

然亦難以比德於殷、周矣。

案吳起說魏武侯，知恃險不如德；商鞅說秦孝公，知疆國之術難比德於殷、周，然二子皆以刻薄少恩亡其軀，蓋其天性非好德者也。

孝公既用商鞅，鞅欲變法，恐天下議己。

考證：『王念孫曰：「欲上鞅字，因上文而衍。此言孝公欲從鞅之言而變法，恐天下議己。非謂鞅恐天下議己也。故鞅有『疑事無功』之諫。商子更法篇：『孝公曰：「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議我也。」公孫鞅曰：「疑行無成，疑事無功。」』云云，是其明證矣。新序善謀篇同。』』

案欲上鞅字非衍，『恐天下議己，』謂孝公恐天下議己，非謂商鞅恐天下議己也。長短經適變篇注：『秦孝公用衛鞅，鞅欲變法，孝公恐天下議己。』即本此文。欲上有鞅字，正存此文之舊。『恐天下議己』上增孝公二字，正得此文之義。此文與商子、新序所載，意亦相符。

疑行無名，疑事無功。

考證：商君書『無名』作『無成。』

案商君書名作成，（御覽四九六引成作名，趙世家有說。）義同。廣雅釋詁三：『名，成也。』王念孫疏證：『廣韻引春秋說題辭云：名，成也。』名、功互文，猶成、功互文。功亦成也，爾雅釋詁：『功，成也。』

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非于世。有獨知之慮者，必見敖于民。

梁玉繩云：『索隱本引商君書，謂「非作負，敖作驚。」（各本史記中索隱作警，非。）而今本商子作「必見非于世，」「因見毀于民。」與索隱所引不同。考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云：「有高人之行，負非于世。有獨見之慮，見贅于人。」李賢注曰：「語見史記商君傳。贅猶惡也。史記贅作疑。」又與今本史記不同。（新序善謀作『見警。』）』

案固、必互文，固猶必也。（今本商君書『因見毀于民，』因乃固之誤。）帝範務農篇注引敖作傲，敖、傲、驚、警，古皆通用。意林引商君書作『夫有高人之行，見非於世。有獨知之明，見怨於人。』（人本作民，避唐太宗諱改。）與索隱所引亦異。新序善謀篇作『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負非於世。有獨知之慮者，

必見訾於民。』『見非』作『負非，』與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同。長短經注作『夫有高人之行，固見非於世。有獨智之慮者，必見訾於人。』（智與知同，人字亦避諱改。）『見敖，』作『見贅，』與後漢書馮衍傳引此文同。（長短經懼誠篇載後漢書馮衍傳文，『負非』上、『見贅』上並有必字。）又戰國策趙策二：『夫有高世之功者，必負遺俗之累。有獨知之慮者，必被庶人之怨。』趙世家作「夫有高世之功者，負遺俗之累。有獨智之慮者，任驚民之怨。驚字與索隱引商君書同。越絕外傳記范伯篇：『易曰：有高世之材，必有負俗之累。有至智之明者，必被衆庶之議。』意林五引唐子：『夫士有高世之名，必有負俗之累。有絕羣之節，必嬰謗嗤之患。』（參看趙世家辭證。）

知者見於未萌。

案趙世家：『智者觀未形。』萌、形同義。文選司馬長卿上書諫獵注引太公金匱云：『明者見兆於未萌，智者避危於无形。』（又見阮元瑜爲曹公作書與孫權注引六韜及司馬相如列傳。）萌、形互文，其義一也。

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

案商君書、新序成下並有功字。管子法法篇：『民未嘗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功。』呂氏春秋樂成篇：『民不可與慮化舉始，而可以樂成功。』亦並有功字。長短經注、通鑑則並無功字。文選劉子駿移書讓太常博士注引太公金匱云：『夫人可以樂成，難以慮始。』褚少孫補滑稽列傳：『〔西門〕豹曰：民可以樂成，不可與慮始。』鹽鐵論結和篇：『民可與觀成，不可與圖始。』史通邑里篇：『語曰：難與慮始，可與樂成。』亦皆無功字。

論至德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

案越絕外傳紀：『成大功者，不拘於俗。論大道者，不合於衆。』（亦引易文。）

是以聖人苟可以疆國，不法其故。

索隱：……………則不必要須法於故事也。

案新序疆作治。淮南子汜論篇：『苟利於民，不必法古。』（又見文子上義篇、劉子法術篇。）故、古同義，爾雅釋詁：『古，故也。』說文同。又索隱單本

『要須』作『須要』，通鑑注引同。

甘龍曰，

索隱：孝公之臣，甘姓，龍名也。甘氏，出春秋時甘昭公王子帶後。

案通鑑注引索隱，『甘氏』作『甘姓』，『王子帶後』，作『子帶』之後。』黃善夫本、殿本索隱，亦並作『子帶』之後。『子帶』上當有王字，左傳二十四年傳：『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杜注：『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於甘，河南縣西南有甘水也。』

因民而教，不勞而成功，緣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之。

考證：商君書更法、新序善謀，教下不上有者字。

案記纂淵海四五引此文教下亦有者字。商君書作『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新序同（惟安下有之字）。此文『成功』疑『功成』之誤倒，據、緣同義。景宋本白帖十三引此文治下無者字。長短經注作『因人而教，不勞而功成。緣法而理，吏習而人安。』蓋本史記。（民之作人，避唐太宗諱改。治之作理，避唐高宗諱改。）『成功』亦作『功成』，治下亦無者字。

常人安於故俗，學者溺於所聞。

案新序『故俗』作『所習』，義同，淮南子說山篇：『所先後上下不可不審。』記纂淵海五九引所作故，（鄭良樹學弟淮南子斟理有說。）說文：『俗，習也。』即其證。長短經注『故俗』作『習俗』，趙策同。故與習亦同義，莊子秋水篇：『將忘子之故。』達生篇：『吾始乎故』，兩故字亦猶習也。（劉師培莊子校補有說。）鹽鐵論遵道篇：『庸人安其故，而愚者果所聞。』果與溺義近。

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與論於法之外也。

案白帖引此作『若然者，居官守法可也，非所以論疆國利人之術也。』（人蓋本作民，避太宗諱改。）恐非此文之舊。惟『所與』作『所以』，義同。趙策與亦作以。

三代不同禮而王，五伯不同法而霸。

案商君書、新序禮並作道，作禮義長，下文亦以法、禮對言。

智者作法，愚者制焉。賢者更禮，不肖者拘焉。

案淮南子汜論篇：『夫聖人作法，而萬物制焉。賢者立禮，而不肖者拘焉。』

（劉文典集解云：『萬物，』羣書治要引作『萬民。』）高注：『制猶從也。拘猶檢也。』

便國不法古。

案商君書、新序法並作必。（明秦四麟本商君書作『不必法古。』）趙世家亦作『不必古，』惟彼文必下當有法字，斟證有說。

故湯、武不循古而王，

索隱：商君書作『脩古。』

案今本商君書作『循古。』脩乃循之誤，循、脩隸書形近，往往相亂。長短經注循亦誤脩。

而循禮者不足多。

案白帖引『不足多』作『未足多也。』新序同，不、未同義。趙策、趙世家、淮南子亦皆作『未足多也。』

以衛鞅爲左庶長。

考證：愚按左庶長，秦第十二爵。

案秦本紀集解引漢書（百官公卿表）所載秦爵二十級之名，云：『十，左庶長。』今本漢書同。（師古注：庶長，言爲衆列之長也。）是左庶長，乃秦第十爵，非第十二爵也。

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

索隱：牧司，謂相糾發也。一家有罪，而九家連舉發。……

考證：『牧，各本作收，今從索隱本。王引之曰：「收當爲牧，字之誤也。方言曰：『監、牧，察也。』鄭注周官禁殺戮曰：『司猶察也。』凡相禁察謂之『牧司，』……索隱本作『牧司。』」（末句考證未引司字，今補。）

案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皆作『收司，』黃本、殿本索隱同。通鑑注引索隱亦作『收司。』長短經適變篇注：『商君之法，皆令爲什伍而相司牧。』卽本此文，收作牧，與索隱單本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收，段借爲糾，實爲督，商君傳：「而相收司連坐。」索隱：「收司，謂相糾發也。』乃據誤本爲說，說雖可

通，非其舊也。韓非子和氏篇：『商君教秦孝公以連什伍，設告坐之法。』淮南子泰族篇：『商鞅爲秦立相坐之法，而百姓怨矣。』又索隱，單本謂作爲，而作則，義並同。通鑑注引索隱而亦作則。

不告姦者腰斬。

案後漢書馮衍傳注引腰作要，要、腰正、俗字。

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

梁玉繩云：『史詮曰：湖本率（音律）作卒，誤。』

案景祐本率亦誤卒。軍功最者，乃得受上爵。『各以率受上爵，』義不可通，上字涉上文『二男以上』而衍，卷子本玉篇學部引此正無上字。

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多者復其身。

案白帖二二引僇作勦，勦、僇正、假字，說文：『勦，并力也。』漢書高帝紀上：『復勿租稅二歲。』師古注：『復者，除其賦役也。』此文『復其身，』謂除其徭役耳。

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

索隱：末，謂工商也。……則糾舉而收錄其妻子，……蓋其法特重於古也。

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末下並有利字，則並作卽，古下並有制字。通鑑注引索隱，末下亦有利字。並云：『秦法，一人有罪，收其室家。至漢文帝元年，始除收孥相坐法。』

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

案通鑑胡注，論字屬上絕句，云：『論，議也。有戰功之可論也。屬籍，宗屬之籍也。』讀『宗室非有軍功論』爲句，則有與以同義，論猶論量也。呂氏春秋論人篇：『此賢主之所以論人也。』高注：『論猶論量也。』

明尊卑爵秩等級，各以差次。名田宅臣妾衣服，以家次。

考證：『通典注：名田，占田也。各立限，不使過制，如漢時王侯公主皆得名田，吏民名田毋過三十頃是也。』

案漢書食貨志上：『限民名田，目澹不足。』師古注：『名田，占田也。各爲立限，不使富者過制，則貧弱之家可足也。』卽通典注所本。惟此名字，總冒『田宅

臣妾衣服』而言，猶上文明字總冒『尊卑爵秩等級』而言，不當以『名田』二字連讀。明、名互文，名猶明也。釋名釋言語：『名，明也。』莊子山木篇：『道流而不明居，得行而不名處。』（郭象誤以居字屬下讀。）明、名互文，與此同例。長短經注『臣妾』作『妻妾。』

復曰：

案白帖十三引復下有令字。

輒予五十金，以明不欺。卒下令。

考證：『韓非子內儲篇云：「吳起之爲西河守，倚一車轅於此門之外，而令之曰：『有能徙此南門之外者，賜之上田上宅。』人莫之徙也。及有徙之者，旋賜之如令。……」事又見呂覽慎小篇。……』（末令字，原誤初。）

案白帖十四引輒作遂，明作示。十三引『不欺』下有『其法』二字。容齋四筆六云：『商鞅變秦法，恐民不信，乃募民徙三丈之木而予五十金。有一人徙之，輒予金。乃下令。吳起治西河，欲諭其信於民，夜置表於南門之外，令於邑中曰：「有人能償表者，仕之長大夫。」民相謂曰：「此必不信！」有一人曰：「試往償表，不得賞而已，何傷？」往償表來謁吳起，起仕之長大夫。自是之後，民信起之賞罰。予謂鞅本魏人，其徙木示信，蓋以効起，而起之事不傳。』『吳起治西河』云云，本呂氏春秋慎小篇。『鞅本魏人。』魏乃衛之誤。劉子履信篇：『吳起不虧移轅之賞。』巴黎敦煌本『移轅』作『移表。』『移轅，』本韓非子內儲說上。『移表，』則本呂氏春秋。又記纂淵海四九引史記：『吳起欲伐秦，恐士卒軍人不信，乃埋一車轅於市東門，書：「有能移此轅置西門者，給田宅百畝，黃金百金。」有一人來移，即賜之。於是召募人伐秦，遂克。』今本史記無此文，雖言移轅事，與韓非子所載亦不盡合。

言初令之不便者以千數。

索隱：謂鞅新變之法令爲初令。

正義：初令，謂鞅之新法。

案御覽六三七引『言初』作『初言，』與下文『秦民初言令不便者』合。惟索隱、正義所據本已並以『初令』連文，則御覽所引，恐不足據。通鑑『初令』作

『新令，』本索隱、正義說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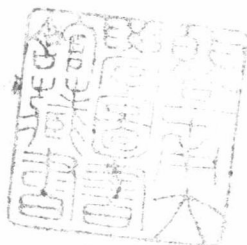
於是太子犯法，

案爾雅釋詁：『時，是也。』此文是猶時也。

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

考證：後劓公子虔，則此時不知施何刑。

案秦策一云：『黥、劓其傅。』（統後劓公子虔而言。）秦本紀云：『黥其傅、師。』是於公子虔亦施黥刑矣。如公子虔、公孫賈同施黥刑，則此不必分別言之。後贊文稱鞅『及得用，刑公子虔』。不言黥，與此合。



秦人皆趨令。

案人本作民，（下文『秦人富彊。』亦同例。）此唐人避太宗諱改之也。御覽六四八引人作民，（復人為民也。）趨作隨，說文：『隨，從也。』趨字義勝，謂民從令之速也。

行之十年，

考證：『中井積德曰：據秦紀，「十年」當作「七年，」是變法七歲，當孝公即位之十年，而以鞅為大良造也。

案十蓋本作十，古七字也。

民勇於公戰，怯於私鬪。

案范雎列傳，雎見秦昭王，稱大王之國，……民怯於私鬪，而勇於公戰。』此商鞅治秦之遺效也。

於是以鞅為大良造。

索隱：即大上造也。秦之第十六爵名也。今云『良造』者，或後變其名耳。

案秦本紀稱孝公「十年，衛鞅為大良造。』又見六國年表。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所載秦爵，『十六，大上造。』通鑑注：『索隱曰：「大良造，即大上造。」余謂大良造，大上造之良者也。』岷謂良、上義近，故大良造即大上造耳。

將兵圍魏安邑，降之。

考證：』顧炎武曰：「下文『魏遂去安邑，徙都大梁。』乃是自安邑徙都之事耳。安邑，魏都，其王在焉。豈得圍而便降？」秦本紀，昭王二十一年，魏獻安邑。已降，於五十年之後，何煩再獻乎？」梁玉繩曰：「安邑，當作固陵，說在

秦紀。」』

案考證引顧說，本殿本考證。安邑當作固陵，梁說是。梁氏於秦本紀據表及魏世家，謂『固陵之役，必圍在秦孝十年，而降在十一年。』通鑑於周顯王十八年書秦衛鞅圍魏固陽，降之。』亦當秦孝十一年。

作為築冀闕宮庭於咸陽。

梁玉繩云：『董份曰：「既云「作為，」又云築，何也？恐有衍字。」王孝廉曰：「疑是『築冀闕，作為宮庭於咸陽。』」』

案「作、爲、築，」三字疊義，無衍字。（通鑑略『作為』二字。）史記中三字疊義之例甚多，項羽本記：『孤、特、獨立，而欲長存。』宋世家：『我其發、出、往。』晉世家：『故、遂、因命之曰虞。』楚世家：『寡人與楚接境、壤、界。』燕王世家：『今呂氏雅、故、本推戴高帝就天下。』五宗世家：『使人致擊、笞、掠。』皆其驗也。秦本紀作『作為咸陽，築冀闕。』王氏疑此是『築冀闕，作為宮庭於咸陽。』即本秦本紀為說，非此文之舊也。

而集小都鄉邑聚為縣。

王念孫云：『都大而縣小，不得言集都為縣。都即鄉字之誤而衍者也。秦本紀曰：「并諸小鄉聚，集為大縣。」六國表曰：「初聚小邑為三十大縣。」皆無都字。』

案都非鄉字之誤而衍者。『小都』乃『都小』之誤倒；或淺人妄乙。都讀為諸，爾雅釋地：『宋有孟諸，』夏本紀作明都，即都、諸通用之證。『集都小鄉邑聚為縣，』猶言『集諸小鄉邑聚為縣。』秦本紀：『并諸小鄉聚，集為大縣。』

（通鑑同。）彼文言諸，此文言都，其義一也。

為田開阡陌封疆，

正義：南北曰阡，東西曰陌。

案秦本紀亦稱鞅『為田開阡陌。』御覽七百五十引〔唐江本一〕一位算法云：『按司馬遷史記云：自秦孝公時，商鞅獻三術，內一開道阡陌，以五尺為步，二百四十步為畝。』今本史記無此文。又秦本紀索隱、文選潘安仁藉田賦注並引風俗通云：『南北曰阡，東西曰陌。』即此正義所本。

平斗桶權衡丈尺。

集解：『鄭玄曰：桶音勇，今之斛也。』

考證：『恩田仲任曰：「說文：『桶，木方器，受六斗。』古通作甬。』』

案禮記月令：『角斗甬。』呂氏春秋仲春紀甬作桶，桶、甬正、假字。月令鄭注：『甬，今斛也。』不言『音勇。』景祐本、黃善夫本、殿本集解皆無桶字，且皆在正文桶字下。（舊本集解位置，皆緊接在解釋某字之下，故無須標明釋某字。）恩田氏引說文『受六斗，』斗本作升，升乃什之誤，什即斗之隸變，說文序所謂『人持十爲斗』是也。

天子致胙於孝公，

梁玉繩云：案紀、表，胙當作伯。

案『天子致胙，』爲孝公二年事，詳秦本紀及六國年表。此云『天子致胙於孝公，』在『爲田開阡陌封疆』之後。『爲田開阡陌封疆，』在孝公十二年。亦詳紀、表。（通鑑在周顯王十九年，亦當孝公十二年。）則『致胙』當作『致伯，』紀、表皆作『致伯。』（初學記九引帝王世紀作『天子命爲伯。』）在孝公十九年，即周顯王二十六年。周本紀稱顯王『二十六年，周致伯於秦孝公。』六國年表顯王二十六年，亦云『致伯秦。』（通鑑顯王二十六年，書『王致伯于秦。』）則此文『致胙』必『致伯』之誤矣。（參看秦本紀辭證。）

魏居嶺阨之西，都安邑。

索隱：蓋即安邑之東，山嶺險阨之地。即今蒲州之中條已東，連汾晉之嶮也。

考證：三條本嶺作領。

案索隱單本嶺亦作領，領、嶺古、今字。長短經七雄略篇注作『魏居嶺阨之間，西都安邑。』又黃善夫本、殿本索隱，蓋下並無即字，領並作嶺，也上並有是字。通鑑注引索隱，蓋下亦無即字，『之東』作『以東，』（之、以同義。）領亦作嶺，『已東』作『以東，』也上有『皆其地』三字。

利則西侵秦，病則東收地。

案侵、收對言，收猶守也，呂氏春秋論文篇：『不可收也。』高注：『收，守也。』范雎列傳：『利則出攻，不利則入守。』此文之收，猶彼文之守矣。